

舟山社区大学文件

舟社教〔2017〕6号

舟山社区大学 关于市级社区教育规划课题与实验项目结题验收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课题（实验）项目组负责人：

2015年7月立项的舟山市社区教育规划课题（实验项目）已进入结题（验收）阶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与验收对象

2015年7月，舟山社区大学、舟山市成职教协会、舟山成人与社区教育教研室立项的2015年度舟山市社区教育规划课题和实验项目。

二、结题要求

（一）规划课题结题成果原则上为研究报告和1篇学术论文；实验项目成果为实验报告和相关论文及辅证材料。1篇论

文原则上要求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社区教育论文评选中获奖。发表或获奖的论文应不少于 3000 字。

（二）市社区教育规划课题结题须填写《舟山市社区教育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审批书》（请到舟山终身学习网通知公告栏下载），并撰写课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字数不限，发表或获奖的论文要与课题内容相关，第一作者须为课题负责人。结题材料请按申请表、研究报告、发表的成果为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报送。

（三）实验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填写《舟山市社区教育实验项目验收申报表》（请到舟山终身学习网通知公告栏下载），撰写项目总结并提供佐证材料。总结主要内容围绕实验背景、实验内容、实验过程、实验效果、实践创新及社会影响与评价等方面，字数在 6000 以上。佐证材料是实验项目实施以来的主要科研论文、新闻媒体报道、成果转化等材料。实验项目验收申报表、项目总结、佐证材料为顺序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报送。

三、结题与验收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材料，完成后将材料提交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审核。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已达到预期目标的，方可向舟山社区大学提出结题与验收申请。

（三）项目材料提交截止之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各单位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一并报送材料的电子版。

（四）舟山社区大学将于 2017 年 9 月中下旬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对实验项目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后公布。

四、其他事项

（一）请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收到通知后，认真做好服务、协调、管理等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材料，按时提交材料。

（二）对于组织有力、课题（实验）项目完成质量较高的单位，在后续的申报和立项中将予以政策倾斜。

（三）如有不明事宜，请与舟山社区大学联系，联系人：余园君，联系电话：13616807880，邮箱：1051515443@qq.com。

（四）材料报送地址：舟山市临城新区长升路 228 号，邮编：316021。

- 附件：1. 《舟山市社区教育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审批书》
2. 《舟山市社区教育实验项目验收申报表》



2017 年 6 月 19 日

抄送：市、各县（区）教育局

舟山蓉浦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印发
